

日本侵占海南岛和海南岛 人民的抗日斗争

宓汝成 王礼琦

在全面发动侵略中国战争期间，日军占领华南广州（1938年10月）等地后，曾一度按兵不动，停止进犯；过了4个月，它又展开攻势，未北犯，转而南向，侵占海南岛（1939年2月）。此役，日军出动的是台湾混成旅团3000余人、第三舰队大小舰艇30余艘和第三联合航空队50架飞机，从登陆琼山县天尾港开始。中国统帅部按既定的总体作战方针，对入犯寇军，不予还击；岛上少量守军（计两团，1000余官兵，另新编守备军七大队1750人）全师撤退。因此，日军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海南岛。海南岛在日本眼中有特殊的“军事的、经济的重要性”，“地理的、社会的特殊性”^①，其时国际形势正酝酿急剧、重大变化，侵占、统治海南岛，在日本既是企图尽速结束“支那事变”这个所谓“近谋”中的一着，也是它扩大侵略战争妄图重新瓜分殖民地、称霸世界的“远略”的产物。我们尝试探索这个问题，有必要对近代日本向外扩张先作一些史的概述。

一

日本于1863、1864两年，先后在“萨英战争”和“下关事

① 《海南岛处理方针》，〔昭和〕十三年九月，台湾总督府，未定稿，见〔日〕角田顺等编：《现代史资料》10，“中日战争（三）”（日文），第451页。

本文所引日文书名，多与中文书同名，或仅有二三个介词的差异；为简略计，原书名后加“（日文）”注明，以与或已译成中文者相区别。

件”^①中都吃了亏的一个深远影响，是建立在“锁国”基础上的“攘夷”幻想破灭了，初步形成“摒弃锁国攘夷的偏见，以开国进取为国是”^②的立国原则。1868年明治天皇嗣位，在日本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日本政府把上述原则转化为国策，奋力追求“张国权”，期能进入“开明诸国之行列”。^③它所要“进取”的、伸张“国权”的具体内涵在与外联系方面，简言之，除了吸收、利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结晶的先进科学技术、政教制度等等纯属内政在此不论外，是实施对外扩张，并奉“补偿论”，即“失之于欧美，取偿于鲜满”^④（政治家、思想家并有“明治‘元勋’们的导师”之誉的吉田松阴语），作为指导行动的政策原则，从而把已所不欲转施于邻近、友善而在它看来却是尽可欺凌的国家。这个原则，经70年的衍变，到1940年前后，翻作一个秀丽典皇的特有名词——“八纮一宇”^⑤。两者看来似乎渺不相及，实则一脉相通。1941年，东条英机作为首相阐释日本谋求分割世界而制作所谓“大东亚共荣圈”构想时说：其“根本方针，实渊源于开国的大精神”^⑥，就是明证。

近代日本当“开国”之初，首先要把“补偿论”在朝鲜付诸实践。明治政府核心人物之一的木户孝允如下所引骄横言词，清晰表明了这点。他在日本被迫接受欧美各国强加的不平等条约之余，主张与欧美各国增进信义的同时，“派遣使节前往朝鲜；它

① “萨英战争”，指日本萨摩藩与驶入鹿儿岛的英国舰队的一次交火。“下关事件”，指英、法、荷、美四国舰队炮击下关炮台并予以摧毁的事件。

② 者甫公追领会：《伊藤博文传》（日本），上卷，第203页。

③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二，第306—307页。

④ 转引自依田熹家著，卞立强等译：《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1868—1945》，第3页。

⑤ “八纮一宇”一词，虽是在1941年9月日德意三国签订同盟条约之后，才炮制了出来，但此前，为签订这个条约而在日本先后任外相如有田八郎、松冈洋右等的演说中，已把概括成此词的形势、谋划，说得历历如绘。

⑥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日文），下，第576页。

若不服，当进攻朝鲜为是”。① 19世纪70年代初，日本自恃初具一定国力，就“武勇自矜”。② 它“欲逞志朝鲜”③，提出“征韩论”，它垂涎台湾，可是由于尚未摸透当时中国的虚实，便制造舆论，声称台湾只是一个“蛮岛”。紧接着，它便对中朝两国先后采取炮舰威胁等行动。19世纪80年代，日本在看透中国清政府当时的“经军振武”设施“皆是空言”④之余，在“台湾最终将不为清国所有”，“台湾岛之取舍”，日本“政治家决不能等闲视之”⑤的舆论声中，制定了以向中国大陆扩张为目标的“大陆政策”。1894年，它发动对华侵略战争最终夺取台湾后，扩张的胃口也更大了，说什么“而今台湾落入吾手……一旦治理就绪……则台湾将成为吾大鹏展翅之根据地”，“向南望，菲律宾已近在咫尺，南洋群岛犹如踏石……”⑥。作为政府则制定所谓“不得不使满洲亦〔如朝鲜那样〕于某种程度成为我之利益范围，以期维护并扩展我〔即日本〕之利益”⑦的政策方针。1905年起在中国东北地区南部（即所谓“南满”），它于树立自己的牢固势力后，进一步制造所谓在“满蒙”具有“特殊权益”的论调，对关内，也向南窥探，眈眈而视，乘间抵隙，力谋渗入势力于华北、华中、华南各地；又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意图“征服中国”。1931年发动九一八事变，军事占领东北地区，进而，与妄图把“征服中国”转化为现实的同时，又隐然把“征服世

① 转引自依田熹家著，前引书，第3页。

②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明僚函稿”，“复沈幼、丹节帅”，第14卷，第14页。

③ 《朝鲜（李朝实录）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230页。

④ 日本政治家伊藤博文语，见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10卷，1932年版，第2页。

⑤ 日本自由民权运动家尾崎行雄考察1884年中法战争后所写通讯中语，转引自依田熹家著，前引书，第8页。

⑥ [日]松岛刚、佐藤宏：《台湾情况》，转引自依田熹家著前引书，第35、30、24页。

⑦ 1904年5月，外相小村寿太郎意见书，转引自依田熹家著前引书，第80页。

界”悬作目标。

1937年日本对华发动全面侵略战争，开始了“征服中国”的强力行动，到1939年，它陷入侵华泥淖不能自拔，而在军国主义的战争狂人的头脑里，却认为该抓紧时机，着手胜利结束“支那事变”^①，以便抽出身来，转向征服世界——重新瓜分殖民地作安排了。为谋求结束“支那事变”，日本大本营认定在军事上，该着重于削弱中国抗战能力上下手。从这点出发，它认为应部署两着：一是加强对中国沿海的全面封锁，即从华北、华东而扩张到华南——特别是南海北部湾海域，以“根绝”海外军事物资从海上“输入”中国；二是掌握越南以至缅甸的制空权，以“监视”分别经河内、孟买循陆路向中国的“物资流入”。^②海南岛的地理位置，被认为是实现上述两着的最佳地点，加上该岛由于位在亚热带，其所产物品，特别是军用亟需的物资可以补给日本本国工业所急需。1939年1月，日本大本营，乃决策袭取海南岛；2月即付诸行动，强占该岛。这些，正在表明此役是日本要结束所谓“支那事变”这一“近谋”的产物。在部署上稍后一步，在筹划中几乎同时并进的，则是日本侵略者策划占领该岛后把它经营成为能够促进、强化实施“南方政策”的前进据点，并形成一种所谓“强行南进论”。^③日本帝国主义的“南进”方针和它的“南方政策”内容到底为何？一言以蔽之，是妄想在亚太地区“赤道以北东经90°—180°之间”的广大地域内，最终建立起以它为霸主的所谓“东亚新秩序”——日本的大东亚帝国。^④海南

① [日]种村佐孝：《大本营机密日志》（日文），1952年版，第13页。

② [日]大藏省管理局：《有关日本人的海外活动的历史调查·通卷第29册：海南岛篇》（日文），第81、82、83页，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图书馆藏。

③ 《海南岛处理方针》，[昭和]十三年九月，台湾总督府，未定稿，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51页；又，《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日文），第2册，第79、80页。

④ 《兰印〔即荷印〕对策要纲》，昭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小矶大将，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76页。

登陆一举，正是日本这一“远略”见诸行动的先行一著。所以，日军占领海南，就战争规模说虽属不大，但其含意却是不容忽视的。此役在日本帝国主义向外扩张侵略的整个链索中，是深具攻略、战略意义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

日本“强行南进论”谋图实现的目标，是完成“建设”所谓“东亚新秩序”。占领海南，兼为日本侵略军事行动中的“近谋”、“远略”的产物。不仅如此，从地缘政治上看，海南可在维系“东亚新秩序”中，具有形胜地位。因此，日军一占领该岛，日本政策的陆、海、外三省，以及台湾总督府等机构即展开紧张活动，聚议策划，拟定“处理”该岛的方针政策。^①

海南岛位于华南，时属广东省管辖。日本台湾总督府派遣台湾混成旅团作为主力占领该岛后，在所拟定的《南支〔即“华南”〕产业开发纲领》中，特作说明：“海南岛另行考虑”^②，把它排除在广东—华南之外。日本为谋易遂其军事殖民统治野心，在占领地区采取分割而治，原是惯技。如占领东北后炮制伪满洲国；侵占华北后弄出一个伪蒙疆自治政府设在张家口，又弄出一个伪临时政府在北平，如此等等。它把海南排除在华南之外，若从它的分割而治殖民策略这一点说，与如上所述情况没有什么不同，但却又具有异处：它要把海南岛从中国版图里挖将出来，再与其它一些地方拼凑成为日本的一块新的直属殖民地，并暂定名为“南方外地”。

日本构想中的“南方外地”，是把海南及其所谓“附岛”东沙、西沙、南沙三群岛并成一体，置“海南厅”实施管治；再把

① [日]大藏省管理局：《历史调查》，第83页；又，《海南岛处理方针》，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53页。

② 《南支产业开发纲领》，〔昭和〕十三年九月，台湾总督府，未定稿，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64—465页。

第一次大战结束后国联“委托”日本管理的南太平洋某些群岛，以及日本在“南进”中拟予占领的岛屿构成一体，置“南洋厅”，然后与台湾共三个地区拼凑组成。日本有关部门又鉴于台湾位于日本本土和待拼凑的“南方外地”的中介，决定把“南方外地”的“总督府”设于台湾。而海南岛与南洋一带在经济、政治、社会各方面都有密切联系，被日本定为“强化”“南进国策”的前进据点，并拟将待设的“海南厅”首府，从当时岛内政治中心文昌，移往琼东县的嘉积，以便策应“南进”。^①日本的如意算盘就是：从其本土经台湾到海南一线相连，如“纲”在握，然后向东南作扇形展开，扩张自己的殖民范围。

日本有关部门几经策划，确定了海南岛“占领地行政的基本方针”，要点包括：尽速维持治安，尽快开发产业和所谓“教育”民众^②，进而制定殖民统治海南的长程、短程方策。在行政方面，它为谋求强化统治秩序，决定一经“撤废军政”管制，开始民政治理，即把行政区域划小，把全岛划分13县，不但县设县长，某些县还可增设“支县长”。县和支县，置警察署、监狱署，以至警察分署和监狱分署。在最基层，“整备确立保甲制度”，作为地方行政的辅助机关，并组织伪警察队，“协助日军的警备和维持治安”，组织利用维持会之类的伪组织，以笼络岛上居民。黎族聚居地区特设“抚黎署”，仿照在台湾统治高山族的方策，另行制定对待黎族的“理蕃方针”，以管治黎地、黎人事务。日本又在制定该岛居民申请取得日本国籍的许可制度的同时，另行制定了日本人往该岛移民的计划。此外，日本不时派遣“宣抚班”，“纠正排日思想”，设置“简易日语讲习所”，“彻底普及国语（即日语）”，“实施亲日教育”，企图通过上述措施，使岛上居民全盘“皇民化”，希冀以10年为期，使殖民统治海南的水平，达到如今（1940年）在台湾已经达

^{①②} 《海南岛处理方针》，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52—454页。

到的殖民统治程度。①

在财政经济方面，日本在海南岛作了如下部署：禁止使用现行度量衡器，采行日制度量衡器；禁止并定期收回正在流通的法币，发行台湾银行的银行券，作为通用货币；根本整理税制，确立财政体制，实施包括鸦片在内的专卖制度；仿殖民台湾的经验，“促进山地资源的开发”，在开发中，把大部分土地归为“国有”，抓紧有关土地、水利、资源等各种基本情况的调查，为制定有关的具体开发计划作必要准备。②

日本占领海南后，从“以战养战”的迫切需要出发，从它的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自给自足”着眼，尤注意于所谓经济“开发”，特别是军事资源的“开发”。台湾“总督府”拟订的对海南岛的所谓“开发方针”和“开发计划”，确立了如下五原则：一、加紧开发日本所需的“军事国防资材”及其“本国工业”所需的各种资源，并采取“统制管理”措施以保证供给；二、从国防上着眼，该岛所需生活资源如粮食和国防资材等，力求自给自足；三、对岛上资源，仿照在台湾采行的方针、政策、措施来处理，以“促进本岛的工业化”，并使台湾、海南两岛在经济上结成互补的紧密关系；四、慎重考虑华侨政策，“诱导”华侨资本投入该岛，以补日本资本之不足；五、为“开发”该岛农、林、矿、牧、渔等等各个产业部门，设置类如在台湾的“台湾拓殖股份公司”那样的机构，进行全盘统制。③一言以蔽之，上述“方针”、“计划”都是以殖民统治台湾为模式，力图为确立日本帝国主义在海南岛的殖民统治打下经济基础。

① [日本] 大藏省管理局：《历史调查》，第81、83页；《海南岛处理方针》，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51—454页。

② 《海南岛处理方针》，见角田顺编前引书，第452—454页。

③ 同上书，第454—457页。

三

日本虽凭一时暴力轻取了海南，但立即激起并一直遭到岛上人民的坚决抵抗。日本殖民海南企图，始终未曾得逞。日本为殖民海南所制定的先一个“处理方针”，再一个“开发计划”等等，结果徒成具文。这也是有关文书之所以始终只处于“未定稿”的形态，而未构成正式官文书的一个原因。

当日军于1939年2月10日占领海口、府城后，广东省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独立队①，在队长冯白驹的领导指挥下，分析形势，展开游击战争，以惩治敌人。潭口②阻击战，打败了敌军，更振奋了民心。岛上各阶层爱国人民，闻讯奋起，采取各种方式，随在打击入侵的日军。一时，很多青年学生、工人、农民、小商人以及侨胞子弟，纷纷前往独立队，参加抗日。“一些进步分子领导下”的地方势力，也携带枪枝，自愿“编到”独立队。③独立队源源壮大着自己，并团结着岛上爱国人民，成为抵制、抗击日本企图殖民海南的中流砥柱。

日本为求遂其“近谋”、“远略”，一次接一次地在岛上进行“扫荡”。在以独立队为中心的岛上人民抗击下，这些“扫荡”，固然有得逞的，但多遭失败。日本声称占领了海南全岛，而寇军的有效军事占领地域，时大时小，总的说来，只限于沿海平原一带——即使在这一带的广大农村，也未必完全能够实现其有效控制；至于盘旋于岛的中部，面积几占该岛一半的五指山区，更屹然巍立，一直控制在岛上抗日军民手里。整个岛上，形成抗日根据地、游击区和敌占区3个地带。如此政治地理形势，从根

① 该独立队于1939年3月，扩充为“总队”，辖3个大队。“总队”后又改作“纵队”、“琼崖纵队”。行文中为求统一起见，概作独立队。

② 潭口距海口15公里，是海口至文昌和海口至嘉积公路的一个重要渡口。

③ 黎民：《关于琼崖部队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海南行政区党史办公室编印，《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1986年，以下简称《史料选编》。

本上决定了日本殖民统治海南的企图不能得逞。日本原期在10年内把殖民统治海南达到当时在台湾已经达到的水平，更变成梦呓。

日本殖民海南的既定部署，在抗日军民的打击下，乱了步骤，转而采取种种临时措施。日军登陆后为谋求能站稳脚跟，首先兴建军事设施。它一一占领海口，即在附近“建立起一大飞机场”。接着，又在文昌的潭牛、临高的加来、崖县的三亚以及北黎港附近分别各建一个机场。与此同时，是整备港湾，兼及其它。如在榆林港“建筑潜水艇根据地”，以及在岛上各地广修碉堡等等。^①

日军既为实现其所谓“以战养战”的目标，兼谋困死抗日军民，厉行劫掠。其行径有似盗贼，更甚于盗贼，残暴压榨，无所不用其极。其所采取的，主要有如下“硬”、“软”两种方式。

(一) 军事征发和暴力掠夺。前者一般在已建伪政权的地区行使，通过保甲系统，“抽收户口捐及各种杂项”，“进行抽粮、抽米、抽工等剥削”。^②后者则在游击区并侵入抗日根据地里实施，“出动兵力”，“无限制地劫掠家畜、粮食及金属器皿”。^③军事征发和暴力掠夺的结果，“不仅抗日地区遭到空前未有的摧残”，就是在游击区以至敌占区，“也有同样的遭遇”。^④特别是1944年春日军发动的一次所谓“扫荡”，推行“三光”政策，祸害更烈。某些被害地区如万宁县，造成“有史以来的大饥荒”，“百姓饿死者达四万多人”，相当于当时全县人数的六七分之一，县中“有整村死光的”，饿殍一时在县境内到处可见！^⑤

(二) 金融掠夺。日军登陆海南，随即滥发军用票，强迫流

①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见《史料选编》。

② 《中共琼崖特委在反蚕食斗争中各个时期的情况与对策，1944年4月12日》，见《史料选编》。

③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见《史料选编》。

④ 《中共琼崖特委关于目前琼崖的政治形势和我们紧急任务的指示，1942年9月10日》，见《史料选编》。

⑤ 王礼琦等：《琼崖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斗争》，第104页。

通，实质是以“票”为名的纸张，对全岛人民实行掠夺。据日本大藏省在战后调查，历年发行量，有如下表^①：

年份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8月止)
数额	70	330	660	2135	4704	11180	20613
总计	39837(数额单位均为万日元)						

军用票根本不具备货币性质，全凭刺刀暴力，才得流通于市场。日军当局一方面禁止现行通货——法币的流通，拿军用票来进行“回收”，且所定之价，远远低于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尔后又把所回收的法币以及银元、铜元、毫洋，或辗转运往中国大后方，套购物资，或盗运回国大部熔化为军需原料。另一方面，它以这些名曰“票”的废纸，收取各种产品，劫取被其所占领的地区及抗日根据地的物资。它通过这种方式，增强其本身的实力，并作为“加深我们抗战困难的必然步骤”之一。^②

日军在部署登陆海南之时，满以为定可一口鲸吞，对全岛展开全面的殖民统治。入侵后，日本政府立即从国内派遣大批“技术人员”到海南，对全岛各种资源进行调查。与此同时，日军军事管制当局——海南警备府则设立什么“经济局”、“产业试验所”、“植物检查所”等机构，并组织大批日本商社前来海南，进行所谓“经济开发”。^③这些“会社”，依据统制经济方针，

① 据《日本》大藏省管理局《有关于日本人的海外活动的历史调查·通卷第29册，海南岛篇》，第158页的统计数字改制。

②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中共琼崖特委关于目前的政治形势和紧急任务的指示》，见《史料选编》。

③ 1939年内来到海南的日本商社，有石原产业株式会社、三菱矿业株式会社、旭硝子株式会社、南国产业株式会社、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南洋橡胶株式会社、南洋兴发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林谦商店、海南畜产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等。截至1940年底，在海南的日本商社，增至75家，其中经营矿业的5家、农林业的33家、畜产业的3家、渔业的4家，以及其它各种行业的30家。

受权划地经营。这里单举农业（主要为农场、制糖、榨油）为例，表列如下^①：

会社 ^② 名	经营地区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	安定县的定安，琼东县的中原，感恩县的感恩
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	琼东县的嘉积、琼东和大路，临高县的加来、和舍，澄迈县的白莲，安定县的龙塘
日糖兴业株式会社	儋县县城和那大
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	陵水县的陵水，崖县的藤桥，万宁县的南桥，崖县的马岭和妙山
日产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海口市，文昌县的铺前、文教、清澜，琼东县的嘉积、乌场、和乐，万宁县万宁，崖县藤桥
株式会社厚生公司	琼山县的烈楼，澄迈县的澄迈、丰盈、瑞溪，儋县的那大、洛基、南丰
南海兴业会社	临高县的那白、皇桐、美台、马袅
海南产业株式会社	琼山市，澄迈县的福山
伊藤产业株式会社	文昌县的文昌
海南物产株式会社	澄迈县的澄迈
株式会社资生堂	临高县的福来、岭仑，琼山县的大致坡
东台湾咖啡株式会社	文昌县的迈号
三共株式会社	琼山县的东山、高坡岭、流水坡、琼山
南洋橡胶株式会社	万宁县的万宁
热带渔业拓殖会社	琼东县的嘉积、大路、文曲、黄竹，龙门，导寨
三井农林株式会社	崖县的藤桥、三龙、田独、嘉茂
南洋兴发株式会社	崖县的县城、九所、上松岭
南国产业株式会社	崖县的九所、冲坡、乐发
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万宁县的南桥
株式会社梅村商店	感恩县的佛罗、崖县的桶井
南洋起业株式会社	昌江县的北黎、东方、罗带
海南拓殖株式会社	昌江县的御影桥、海头、高石

① 资料来源：〔日本〕大藏省管理局，《有关日本人的海外活动的历史调查》，通卷第29册，海南岛篇（日文），第91—102页。

② 这里权用日文语词。日文“会社”相当于中文的“公司”，“株式会社”，即“股份公司”。

日军有效占领下的地区，也不过如上表中“经营地区”栏所涉及的一些县的全部、大部或小部，这些公司在日本政府侵略扩张政策的导引下，以当地军事力量作后盾，侵入授权开发的县份，见土地哪块肥沃就圈定哪块，或哪块适合自己经营需要就选哪块，无论公产私产全不置理，予取予求，占为己用。经济殖民主义这个抽象概念，在这里则是一个触摸可及的活生生的事实。它的背里，则是岛上人民的庐舍被毁，村里成墟，人民丧失生计，流离失所，以及日军的残杀！

日本在海南进行的“经济开发”，首先是对农业资源的开发，提出所谓“增产”名目，压迫当地民众从事各种劳役，以生产日本本土当时甚为短缺并属必需的物资，如纤维原料棉花、黄麻；车辆暨航空工业需用的油脂等等。另一重点，是对矿业资源的开发。据窜到岛上的日籍技术人员调查所得：海南拥有富含铁量的“世界良质铁矿”，是“建造舰艇用最好的钢材原料”。其中石碌矿山，估计埋藏矿量数亿吨，含铁60%；田独矿山埋藏矿量约500万吨，含铁量63%；羊角岭矿山和位于海南—香港间的南朋岛上，也蕴藏高品位的铁矿。他们继而作出相当周密的具体开采计划，包括辅助设施如电业、铁路交通的设置等等。^①实际开采有成并较重要的是下述四矿，即石碌、田独、羊角岭和南朋岛上的所谓“南支〔即华南〕第一矿山”。其采出的矿石，绝大部分被运往日本本国，参见下页表^②。

日本谋求“统制”全岛经济，对林业、水产、盐业、畜产、工业（包括机械、水泥、制铁、造船、烟草、电力等业）各个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计划，并策动本国的一些相关公司，如南日本渔业统制株式会社、拓南产业株式会社等数以百计的公司前来“开发”。凡“统制”所及，岛上人民靡不遭殃。如渔业，一经

① 〔日〕大藏省管理局：《历史调查》，第122—128页。

② 资料来源：〔日本〕大藏省管理局：《有关日本人的海外活动的历史调查·通卷第29册：海南岛篇》，第122、125—128页。

1940-45年石碌等四矿产量和输出量及其所占比重

矿名	产量 (万吨)	输出量 (万吨)	输出量占产量比重 (%)	注
石碌	69.5	41.0	59.0	1941年3月开始，1945年1月停工
田独	269.1	241.6	89.8	1940年8月开始，1945年1月停工
羊角岭	13.8	9.3	67.4	1942年—1945年5月(?)
南支第一	102.1	92.8	90.9	1941年—1945年5月
总计	454.5	384.7	84.6	

日军军管当局统制，即遭到极大摧残，“渔船被烧、渔民被杀者甚多”，原“较大规模的深水渔业，几乎都停止”作业。^①近海渔场，成为日本的林谦商店（又名：西大洋渔业统制株式会社）、海南岛水产株式会社、南日本渔业统制株式会社等横冲直撞的天下。盐业也是这样，沿海居民，原多煮海为业，日军铁蹄所至，禁止岛民仍操旧业，有所反抗，辄遭枪杀。莺歌海沿岸在沦陷前年产盐40万吨上下，面积计3000余顷的盐田，全被日资公司所搜夺。

与统制生产相配合，是统制流通领域。重要军需民用物资，日军实行直接控制。其它的则由日军当局确定收买机构——日本洋行及其代理商行、敌伪组织的合作社等经济组织，规定不足成本的低价，强行收买。通过这样的统制，日军既遂其经济掠夺的目的，又持作实行经济封锁企图困死抗日军民的一种办法。以盐为例，海南岛四面环海，盐产原本甚丰，经日敌的统制行銷，岛上内地和抗日根据地内盐便奇缺，经常苦于淡食！

日军登陆海南后一年又四个月，即在1940年6月中旬，侵华日军“中国方面舰队”司令岛田繁太郎视察海南后认为，“讨伐的道路基本通了，天然资源的情况也查明了”，已为全面“开发”

①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见《史料选编》。

海南资源具备必要条件，“必须更加积极地进行”^①。事实上占领当局也确曾起劲地强力推进。可是，岛上人民愤恨日军的侵凌以至灭绝人性的暴行，乃随处给以反击。他们以独立队为中心，结成全面的抵抗网。岛上游击战的展开，使日军无法为所欲为地扶植伪组织，即使组织起来了，也难以巩固下来，从而失去利用的工具；抗日武装袭击、破坏日方所设的工厂、矿山，又使其无法按计划进行“努力”开发。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府则明令规定：“代敌寇汉奸购办或运输军用品者”以危害抗战罪论处，“运货资敌或运牛猪出口”、“或运仇货返回内地者”予以“没收”。^②各地民众也经常自发组织起来破坏日敌运输通道——公路、桥梁，既以阻滞敌军的行动，更经常借以打击敌人的经济掠夺。经济上也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如日军强迫行使军用票，岛民宁以物易物，拒绝使用军用票，日军虽握有枪支，此票在一些中小集镇和农村却终未通行。日军在流通领域的统制兼作为封锁抗日军民的一策，抗日军民自己组织新市场实行反封锁予以打击。海南军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是使许多窜到海南岛一心想进行殖民“开发”事业的日本商社，直到日本投降时，“工事”还处于“进行中”的一个根本原因，它也给予了日本帝国主义以海南作为“强行南进的基地”的图谋以沉重打击。

综上所述，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海南期间（1939年2月—1945年8月），以残酷、野蛮的手段进行的“经济开发”，使岛上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惨重损失，犯了严重的战争罪行；岛上人民对入侵日军的坚决抵制和抗击，摧折敌人的经济掠夺，不只为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而且阻滞了日本的“南进”，打破了日本建设所谓“东亚新秩序”的部署，从而在同盟各国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战争中，也直接地、默默地作出了深具意义的贡献。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① 王礼琦等著 前引书，第109页。

② 《琼崖东北区政府对危害抗战的紧急治罪法，1941年》，见《史料选编》。